

第三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八歲之人。少年因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虞犯行爲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其事件稱爲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分爲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事件。

根據表三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近五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以七十年人數最多，嗣後逐年減少，至七十二年減至一三、六三四人，爲五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而七十三年又有增加趨勢。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管訓事件較多於刑事案件，其中刑事案件以七十二年人數較多，七十三年又略微減少，管訓事件則以七十年人數最多，此後逐年減少，至七十三年又有回升趨勢，計一二、三九一人，較七十二年增加八五〇人。管訓之虞犯少年以六十九年人數最多，此後人數逐年降低，至七十三年降至一、七二三人，爲近五年來，管訓之虞犯少年人數最少的一年。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計一四、二二三人，其中刑事案件計一、八三二人，管訓事件計一二、三九一人，管訓事件爲刑事案件之六·七六倍，可見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大都屬管

表 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管 訓 事 件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 人 數	計 指 數	刑 事 人 數	案 件 指 數	管 訓 人 數	事 件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九年	13,781	100.00	1,958	100.00	11,823	100.00	2,625	100.00
七十年	14,796	107.37	1,974	100.82	12,822	108.45	2,111	80.42
七十一年	13,965	101.34	1,819	92.9	12,146	102.73	1,962	74.74
七十二年	13,634	98.93	2,093	106.89	11,541	97.61	1,954	74.44
七十三年	14,223	103.21	1,832	93.56	12,391	104.8	1,723	65.6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訓事件，七十三年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較七十二年增加，但保管訓事件增加，而刑事事件則略為減少，足證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量」方面雖有增加，「質」方面却並未惡化。又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管訓事件人數為管訓之虞犯少年之七·一九倍，由此可證管訓處分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日愈嚴重，應注意研究防範對策。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壹 犯罪態樣分析

根據表三一——一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近五年來，少年刑事事件罪名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民國七十一年犯竊盜罪比例且高達百分之四五·三六，惟近兩年來已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其次為恐嚇及擄人勒贖或殺人罪，惟自七十年起，恐嚇及擄人勒贖所佔百分比有逐年趨增加趨勢，而殺人罪則逐年減少。其中值得注意者為搶奪罪，近五年來，所佔百分比逐年增加，應研究防範。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計六五四人，佔百分之四二·四一，其次為恐嚇及擄人勒贖，再次為殺人罪，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八·二九。與歷年比較，少年犯竊盜、贓物、殺人、公共危險、妨害秩序、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罪已略為減少，惟仍應繼續加強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

再根據表三一——一二，分析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

表 3-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計竊贖害物罪由欺險化占普通務序述例毒盜奪例他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勒索及擄人勒	697	43.34	648	43.35	601	45.36	712	43.92	654	42.41
自危風文家公秩	228	14.18	171	11.44	153	11.55	193	11.91	210	13.62
害共害	123	7.65	78	5.22	70	5.28	51	3.15	71	4.61
盜	39	2.43	35	2.34	25	1.89	30	1.85	14	0.91
匪	218	13.56	258	17.26	206	15.55	227	14.00	189	12.26
條	41	2.55	60	4.01	36	2.72	52	3.21	60	3.89
治	6	0.37	10	0.67	11	0.83	5	0.31	17	1.10
害	14	0.87	22	1.47	26	1.96	61	3.76	8	0.52
害	44	2.74	35	2.34	18	1.36	35	2.16	33	2.14
害	10	0.62	5	0.34	2	0.15	1	0.06	4	0.26
害	15	0.93	13	0.87	10	0.75	5	0.31	15	0.97
害	4	0.25	16	1.07	7	0.53	11	0.68	12	0.78
害	6	0.37	3	0.20	5	0.38	9	0.55	5	0.32
害	1	0.06	—	—	1	0.07	19	1.17	—	—
害	5	0.31	3	0.20	1	0.07	—	—	4	0.26
害	15	1.00	2	0.13	15	1.13	6	0.37	13	0.84
害	—	—	2	0.13	3	0.23	3	0.19	14	0.91
害	8	0.50	2	0.13	5	0.38	10	0.62	7	0.45
害	92	5.72	101	6.76	102	7.70	167	10.30	160	10.38
害	—	—	24	1.60	20	1.51	9	0.55	4	0.26
害	41	2.55	7	0.47	8	0.60	15	0.93	48	3.1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竊恐傷擄殺妨詐公妨侵僞妨妨脫懲煙強搶違其

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832	100.00	10,032	100.00
竊、盜	781	42.63	6,361	63.41
贓 物	20	1.09	241	2.40
妨 害 風 化	38	2.07	158	1.57
殺 人	226	12.34	232	2.31
傷 害	87	4.75	782	7.79
妨 害 自 由	65	3.55	214	2.13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220	12.01	55	0.55
恐 嚇	239	13.05	397	3.96
詐 欺	21	1.15	34	0.34
公 共 危 險	10	0.54	71	0.7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	0.27	96	0.96
其 他	120	6.55	1,391	13.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七八一人，佔百分之四二·六三，其次為犯恐嚇罪者，計二三九人，佔百分之二三·〇五，再次為犯殺人罪者，計二二六人，佔百分之二二·三四，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八·〇二。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六、三六一人，佔百分之六三·四一，其次為犯其他罪者，佔百分之二三·八七，再次為犯傷害罪者，佔百分之七·七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五·〇七。綜觀刑事事件及管訓事件，發現二者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足見目前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尋求解決之道。

貳 犯罪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三一——一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近五年來，除六十九、七十一年以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外，餘皆以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大致呈隨犯罪年齡之降低而人數逐漸減少之趨勢。其中值得注意者為十三歲未滿及十四歲未滿少年，自七十年起，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十五歲未滿少年，自七十一年起，皆有逐年增加趨勢。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二、五九六人，佔百分之二二·四三，其次為十八歲未滿者，計二、五〇六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五，再次為十六歲未滿者，計二、一九八人，佔百分之一八·九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三·〇七。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皆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由此觀察，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學就業的關係，故應加強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0,092	100	10,602	100	10,302	1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十二歲以下	370	3.67	522	4.92	449	4.36	497	4.57	649	5.61
十三歲未滿	417	4.13	384	3.62	450	4.37	642	5.90	648	5.60
十四歲未滿	843	8.35	780	7.36	925	8.98	1,162	10.69	1,299	11.22
十五歲未滿	1,445	14.32	1,456	13.73	1,141	11.07	1,481	13.62	1,678	14.50
十六歲未滿	1,961	19.43	2,436	22.98	1,945	18.91	2,220	20.42	2,198	18.99
十七歲未滿	2,463	24.41	2,708	25.54	2,634	25.57	2,683	24.68	2,596	22.43
十八歲未滿	2,593	25.69	2,316	21.85	2,755	26.74	2,188	20.12	2,506	21.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再就表三一——一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年外，皆以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為十六歲未滿者，且自七十年起，少年刑事案件年齡全部集中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

根據表三一——一五，分析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各年齡層中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十四歲以上至十七歲未滿者為恐嚇罪，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則為殺人罪。竊盜罪中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殺人及恐嚇罪亦同，且人數皆隨年齡之降低而逐漸減少。

叁 犯罪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一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為初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皆少。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七·四六，其次為初中畢業者，佔百分之一九·七二，再次為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一六·四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三·五九。

再依表三一——一七，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初中畢業者次之，高中肄業者再次之。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十二歲以下	—	—	—	—	—	—	—	—	—	—
十三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未滿	12	0.75	—	—	—	—	—	—	—	—
十五歲未滿	101	6.28	150	10.03	100	7.55	191	11.78	149	9.66
十六歲未滿	330	20.52	366	24.48	230	17.36	365	22.52	303	19.65
十七歲未滿	526	32.71	490	32.78	457	34.49	529	32.63	478	31.00
十八歲未滿	639	39.74	489	32.71	538	40.60	536	33.07	612	39.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
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名別	合計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總計	1,542	—	149	303	478	612
妨害公務	5	—	—	2	—	3
妨害文風	—	—	—	—	—	—
妨害秩序	15	—	2	3	4	6
妨害化庭	33	—	2	5	11	15
妨害罪	12	—	—	4	3	5
妨害罪	189	—	11	22	54	102
妨害罪	71	—	2	9	26	34
妨害罪	60	—	1	6	27	26
竊盜	654	—	94	152	185	223
強搶	7	—	—	2	4	1
搶奪	160	—	9	33	54	64
侵佔	4	—	—	—	—	4
背信	17	—	—	6	5	6
恐嚇	210	—	22	48	67	73
贓物	14	—	2	2	5	5
懲治盜匪條例	13	—	1	2	4	6
違反森林法	2	—	1	—	1	—
煙毒	14	—	—	1	5	8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4	—	—	1	1	2
其他	58	—	2	5	22	29

五〇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不識字	14	0.14	12	0.11	5	0.05	14	0.13	22	0.19		
	畢業	970	9.61	776	7.32	688	6.68	789	7.26	851	7.35	
初等教育	肄業	819	8.11	909	8.58	850	8.25	873	8.03	990	8.55	
	畢業	2,324	23.03	2,496	23.54	2,498	24.25	2,316	21.30	2,282	19.72	
中等教育	初中	肄業	4,573	45.32	4,733	44.64	4,516	43.84	4,922	45.27	5,493	47.46
		畢業	31	0.31	46	0.43	27	0.26	13	0.12	9	0.08
	高中	肄業	1,281	12.69	1,585	14.95	1,703	16.53	1,930	17.75	1,899	16.41
		畢業	—	—	—	—	—	—	—	—	—	—
高等教育	肄業	78	0.77	45	0.42	15	0.14	16	0.14	28	0.24	
	修	2	0.02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不識字	—	—	1	0.07	1	0.07	—	—	1	0.06	
初等教育	畢業	189	11.75	147	9.83	106	8.00	135	8.33	148	9.60
	肄業	73	4.54	69	4.61	55	4.15	52	3.21	39	2.53
中等教育	初中	407	25.31	415	27.76	380	28.68	479	29.55	386	25.03
	高中	699	43.47	649	43.41	581	43.85	725	44.72	710	46.05
高等教育	高中	8	0.50	7	0.47	5	0.38	1	0.06	—	—
	肄業	228	14.18	200	13.38	192	14.49	224	13.82	257	16.67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4	0.25	7	0.47	5	0.38	5	0.31	1	0.06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肆 犯罪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三一——一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且自七十年起，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則除七十年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外，餘皆為尚未就業者，且人數亦呈逐年增加趨勢。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計五、〇四一人，佔百分之四三·五五，其次為尚未就業者，計三、二八八人，佔百分之二八·四一，再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計二、二四一人，佔百分之一九·三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三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故如何輔導在校學生及尚未就業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充分就業或繼續升學，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再依表三一——一九，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近兩年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再次為在校學生。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此三者之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八·九二，其餘人數皆少，由此可見，積極輔導青少年充分就業或就業，將可防制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發生。

伍 犯罪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三一——一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無論刑事或管訓事件，近五年來，皆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為貧

表 3-1-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監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11,574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7	0.47	1	0.01	1	0.01	—	—	—	—
佐理人員	2	0.02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08	1.07	193	1.82	149	1.45	153	1.41	181	1.56
服務工作者	88	0.87	278	2.62	235	2.28	185	1.70	173	1.5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02	2.99	234	2.21	167	1.62	177	1.63	198	1.71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2,874	28.48	3,107	29.31	2,712	26.33	2,280	20.97	2,241	19.36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9	0.58	185	1.74	278	2.70	423	3.89	452	3.91
	在校學生	3,715	36.81	3,575	33.72	3,668	35.60	4,440	40.83	5,041
其他	2,897	28.71	3,029	28.57	3,092	30.01	3,215	29.57	3,288	28.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3-1-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06	1	0.07	—	—	—	—	—	—	
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0	0.62	21	1.40	18	1.36	22	1.36	46	2.98	
服務工作者	12	0.75	26	1.74	26	1.96	30	1.85	27	1.7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43	2.67	36	2.41	26	1.96	24	1.48	13	0.84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570	35.45	486	32.51	375	28.30	365	22.52	340	22.0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5	0.31	31	2.07	73	5.51	98	6.05	85	5.51	
其他	在校學生	205	12.75	249	16.66	170	12.83	238	14.68	234	15.18
	尚未就業	762	47.39	645	43.14	637	48.08	844	52.06	797	51.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總計	10,092	1,608	10,602	1,495	10,302	1,325	10,873	1,621	11,574	1,542
貧困無以維生	394	58	613	73	505	68	520	95	548	66
勉足維持生活	3,633	626	4,179	623	3,721	514	3,256	511	2,819	379
小康之家	5,898	914	4,984	790	5,955	733	6,949	1,000	8,032	1,090
中產以上	167	10	157	9	121	10	148	15	175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贖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困無以維生者，中產以上者人數最少。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人數最多，計八、〇三二人，佔百分之六九·二八，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二、八一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三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五九，其餘人數較少，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大都屬家庭經濟中產者，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陸 犯罪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三一——一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除七十年外，以母存父亡者人數次之，而除七十三年外，以父存母亡者再次之。其中值得注意者爲父母分居者，人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九年父母分居者僅一四〇人，此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已增至五八五人，此爲爲人父母應注意者。

再依表三一——一十二，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母存父亡者次之，七十二年以前以父存母亡者再次之，民國七十三年，則因父母離婚者人數增加，躋居第三位。

第二節 虞犯少年

壹 少年之虞犯行爲

表 3-1-1-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合計	刑事	
總計	10,092	1,608	10,602	1,495	10,302	1,325	10,873	1,621	11,574	1,542	
父母俱存	8,945	1,430	9,023	1,305	8,682	1,138	9,344	1,420	9,981	1,323	
父存母亡	345	47	298	55	584	58	394	46	294	30	
母存父亡	613	94	519	97	659	81	706	95	611	107	
父母俱亡	49	13	36	9	26	7	45	7	38	5	
父母分居	140	24	116	29	351	41	384	53	585	77	
											5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處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1,542	100.00
父母俱存	1,430	88.93	1,305	87.29	1,138	85.89	1,420	87.60	1,323	85.80
父存母亡	47	2.92	55	3.68	58	4.38	46	2.84	30	1.95
母存父亡	94	5.85	97	6.49	81	6.11	95	5.86	107	6.94
父母俱亡	13	0.81	9	0.60	7	0.53	7	0.43	5	0.32
父母分居	24	1.49	13	0.87	14	1.05	14	0.86	23	1.49
父母離婚	—	—	16	1.07	27	2.04	39	2.41	54	3.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根據表三一——二——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七五以上，惟自七十一年起，所佔百分比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其次則除七十三年外，以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人數較多。其中值得注意者爲參加不良組織者，近五年來，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却逐年減少。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一、〇二二人，佔百分之七六·四八，其次爲參加不良組織者，計二二一人，佔百分之二六·五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〇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大多指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或服用迷幻藥之行爲，不惟有害身心健康，且極易在迷幻中招致犯罪，故如何杜絕藥物之泛濫及誘導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爲警政單位、學校、社會及家庭應共同努力之方向。

貳 虞犯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三一——二——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則除七十三年外，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虞犯少年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四一三人，佔百分之三〇·九四，再次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計三四七人，佔百分之二五·九九，再次爲十五歲

表 3-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贖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5	0.30	37	2.64	53	3.92	5	0.36	3	0.2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1	0.06	3	0.21	3	0.22	6	0.44	13	0.97
參加不良組織者	52	3.09	56	4.00	54	4.00	89	6.46	221	16.5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113	6.71	134	9.58	106	7.85	90	6.54	22	1.65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7	0.41	66	4.72	11	0.81	42	3.05	36	2.70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6	0.36	44	3.15	3	0.22	20	1.45	19	1.42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500	89.07	1,059	75.70	1,121	82.98	1,125	81.70	1,021	76.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3	0.21	4	0.30	6	0.44	6	0.45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8	0.47	14	1.00	10	0.74	40	2.90	35	2.62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52	3.09	68	4.86	54	4.00	76	5.52	62	4.65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61	9.56	173	12.36	182	13.47	250	18.15	141	10.56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346	20.55	332	23.73	302	22.35	342	24.84	331	24.79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617	36.64	446	31.88	424	31.38	422	30.65	413	30.94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500	29.69	363	25.95	375	27.76	241	17.50	347	25.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以上十六歲未滿者，計三三一人，佔百分之二四·七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一·七二，足見我國虞犯少年年齡大都分佈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值得注意。

叁 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二—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少年受中等教育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初中畢業，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較少。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四·九四，初中畢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七·二七，高中肄業者再次之，佔百分之一六·八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〇七。

肆 虞犯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三一—二—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且自七十年起，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為在校學生，惟二者自七十年起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

以七十三年為例，虞犯少年職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計六七三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五〇·四一，其為生產運輸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二二·五五，再次為在校學生，佔百分之一九·一〇。

表 3-1-1-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不識字	3	0.18	1	0.07	—	—	2	0.15	—	—	
初等教育	畢業	146	8.67	74	5.29	75	5.55	98	7.12	110	8.24
	肄業	67	3.98	74	5.29	26	1.93	53	3.85	30	2.25
中等教育	初畢	370	21.97	350	25.02	416	30.79	336	24.40	364	27.27
	中肄	807	47.92	632	45.18	601	44.49	659	47.86	600	44.94
高等教育	高畢	16	0.95	12	0.86	2	0.15	5	0.36	3	0.22
	中肄	273	16.21	240	17.15	230	17.02	223	16.19	225	16.86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2	0.12	15	1.07	1	0.07	1	0.07	3	0.22
自修	—	—	1	0.07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4	0.24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23	1.36	34	2.43	32	2.37	17	1.23	17	1.27	
服務工作者	21	1.25	37	2.64	39	2.89	49	3.56	25	1.87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2	1.90	13	0.93	19	1.40	26	1.89	15	1.1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04	29.93	424	30.31	408	30.20	340	24.69	301	22.55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36	2.14	43	3.07	41	3.03	50	3.63	49	3.67	
其他	在校學生	299	17.75	294	21.02	265	19.62	266	19.32	255	19.10
	尚未就業	765	45.43	554	39.60	547	40.49	629	45.68	673	50.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二·〇六，其餘人數較少，由上可知，虞犯少年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學習目標，極易產生偏差行為，故如何輔導少年就學就業，實為當務之急。

伍 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三一—二一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年起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惟自七十年起有減少之趨勢，再次為貧困無以為生者。

以七十三年為例，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九五一人，佔百分之七一·二，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三·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四·八三，其餘貧困無以為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陸 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三一—二一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且自七十年起，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其次為母存父亡者，再次除七十三年外，為父存母亡者。

以七十三年為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計一、一七九人，佔百分之八八·三一，其次為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五·四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七八，其餘人數皆少

表 3—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66	3.92	66	4.72	62	4.59	65	4.72	49	3.67
勉足維持生活	710	42.16	608	43.46	517	38.27	400	29.05	315	23.60
小康之家	879	52.20	699	49.96	766	56.70	893	64.85	951	71.23
中產以上	29	1.72	26	1.86	6	0.44	19	1.38	20	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1-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1,335	100.00
父母俱存	1,485	88.18	1,165	83.27	1,164	86.16	1,189	86.35	1,179	88.31
父存母亡	48	2.85	69	4.93	58	4.29	56	4.07	32	2.40
母存父亡	106	6.30	102	7.29	90	6.66	93	6.75	73	5.47
父母俱亡	15	0.89	6	0.43	4	0.30	6	0.43	8	0.60
父母分居	30	1.78	57	4.08	35	2.59	33	2.40	43	3.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柒 女性虞犯少年

根據表三一—二一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近五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惟七十三年已略微減少，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參加不良組織及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之女性虞犯少年，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則大幅增加，應注意防範。

以七十三年爲例，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計二二六人，佔百分之八一·五九，其次爲參加不良組織者，計十七人，佔百分之六·一四。可見目前女性少年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及服用迷幻藥問題仍然嚴重，應注意研究發現問題之癥結並謀求改善之道。

少年濫用藥物以因好奇而濫用者人數最多，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醫療保健教育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之成份及其可能造成長期無法復原之傷害，以免除因好奇而嗜試。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 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數	%	人數	%				
69年	合計	10,092	105	1.04	1,182	11.72	4,153	2,641	70	1,941
70年	合計	10,602	107	1.01	1,543	14.55	3,896	2,937	75	2,044
71年	合計	10,302	132	1.28	1,161	11.27	4,172	2,629	38	2,170
72年	合計	10,873	118	1.09	1,264	11.63	3,687	3,120	45	2,639
73年	合計	11,574	82	0.71	1,077	9.31	4,226	3,397	50	2,742
		100				36.51	29.35	0.43	23.6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次爲社會因素，計三、三九七人，佔百分之二九·三五，再次爲其他因素，計二、七四二人，佔百分之二三·六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五五，因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較少。

第二節 生理因素

根據表三一—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近五年來，少年犯罪之生理因素七十二年以前皆以因精力過剩犯罪者人數最多，至七十三年因性衝動而犯罪之少年所佔百分比大幅增加躍居首位。

以七十三年爲例，少年犯罪原因以因性衝動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十一人，佔百分之六二·一九，其次爲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二九·二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四六，其餘因殘廢、畸形及遺傳疾病或痼疾而犯罪者人數皆少。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故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的娛樂，使其過剩的精力得以渲導。

第三節 心理因素

根據表三一—三，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近五年來，除六十九、七十三兩年，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外，其餘各年均以因個性頑劣者人數最多。以七十三年爲例，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五四八人，佔百分之五〇·八八，其次爲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計四五九人，佔百分之四二·六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五，其餘人數皆少。少年因個性頑劣及意志薄弱而犯罪者所佔比率有偏高之趨勢，故如何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衝動	精力過剩
69年	人數	105	3	—	2	36	64
	%	100	2.86	—	1.90	34.29	60.95
70年	人數	107	3	1	3	51	49
	%	100	2.80	0.94	2.80	47.66	45.80
71年	人數	132	2	—	—	41	89
	%	100	1.52	—	—	31.06	67.42
72年	人數	118	1	—	—	41	76
	%	100	0.85	—	—	34.74	64.41
73年	人數	82	3	—	4	51	24
	%	100	3.66	—	4.88	62.19	29.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設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數	%					
69 年	1,182	456	100	38.58	625	18	83
70 年	1,543	836	100	54.18	42.00	13	46
71 年	1,161	642	100	55.30	41.52	13	24
72 年	1,264	691	100	54.67	39.32	16	60
73 年	1,077	459	100	42.62	50.88	14	56
	合計						
	合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陶冶少年之性情，磨鍊少年之心志，免受外界之引誘，實爲一重要課題。

第四節 家庭因素

根據表三一—二四，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近五年來，皆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惟自七十年起，所佔百分比已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且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年起，皆呈略微上升之趨勢，因其餘原因犯罪者人數較少。

以七十三年爲例，少年犯罪原因家庭因素以因管教不當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三、七三八人，佔百分之八八·四五，其次爲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三九二人，佔百分之九·二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七·七三。家庭因素爲致使少年犯罪之最重要原因，故如何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爲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育子女態度和方法，實爲當前的要務。

第五節 學校因素

根據表三一—二五，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近五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皆不足百分之十。

以七十三年爲例，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居首，計三、一八〇人，佔百分之九三·六一，其次爲因社會環境不良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五·三，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八·九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家庭因素

年	別	合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不正常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維生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9年	合計	4,153	13	0.31	200	4.82	18	0.43	19	0.46	13	0.31	3,871	93.21	19	0.4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年	合計	3,896	7	0.18	181	4.64	19	0.49	6	0.15	15	0.39	3,647	93.61	21	0.5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1年	合計	4,172	3	0.07	238	5.71	18	0.43	7	0.17	5	0.12	3,878	92.95	23	0.5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2年	合計	3,687	6	0.16	228	6.18	30	0.82	11	0.30	16	0.43	3,377	91.59	19	0.5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3年	合計	4,226	13	0.31	392	9.28	24	0.57	9	0.21	15	0.35	3,738	88.45	35	0.8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 計	社會環境 良 不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 幫 派	受不良書刊 或傳播影響	失 業
69 年	合 計	2,641	99	2,479	49	4	10
70 年	合 計	2,937	104	2,717	72	29	15
71 年	合 計	2,629	82	2,518	15	2	12
72 年	合 計	3,120	161	2,903	41	4	11
73 年	合 計	3,397	180	3,180	18	7	12
年	合 計	100	5.30	93.61	0.53	0.21	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一，其餘人數皆少。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而受影響，故父母及師長皆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第六節 社會因素

根據表三一—二一六，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六十九年因處理不當而犯罪者比例高達百分之五七·一四，但呈逐年顯著下降之趨勢。近四年來，則以因適應不良或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以七十三年為例，少年犯罪原因學校因素以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二七人，佔百分之五四，其次為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計十九人，佔百分之三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二，因學校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人數較少。目前由於學校教育的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的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致使學生曠課逃學，在外參加不良組織，結交不良份子，因而被誘犯罪。故學校除應改進教學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進而加強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以根本消弭犯罪。

第七節 其他因素

根據表三一—二一七，分析少年犯罪原因除家庭、社會、生理、心理及學校因素以外之其他因素，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所佔比例較高，其次為好奇心驅使。

以七十三年為例，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人數最多，計八四八人，佔百分之三〇·九三，其次為其他，佔百分之二八·五六，再次為因好奇心驅使，其餘人數皆少。少年大都缺乏法律常識，往往誤蹈法網而不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法律

表 3-2-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學校因素

年 %	別 合計	合 計	適 應	不 良	曠 課	逃 學	處理不當
69 %	合計	70		23		7	40
	人數						
	%	100		32.86		10	57.14
70 %	合計	75		20		33	22
	人數						
	%	100		26.67		44.00	29.33
71 %	合計	38		20		9	9
	人數						
	%	100		52.64		23.68	23.68
72 %	合計	45		20		17	8
	人數						
	%	100		44.44		37.78	17.78
73 %	合計	50		19		27	4
	人數						
	%	100		38.00		54.00	8.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3-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一其他因素

年	別	合計	失學	好奇心 使驢	愛慕 榮虛	懶遊 蕩	外壓 力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他
69 年	合計	人數	7	508	95	154	27	547	603
		%	0.36	26.17	4.90	7.93	1.39	28.18	31.07
70 年	合計	人數	11	444	179	287	54	417	652
		%	0.54	21.72	8.76	14.04	2.64	20.40	31.90
71 年	合計	人數	6	386	101	193	92	537	855
		%	0.28	17.79	4.65	8.89	4.24	24.75	39.40
72 年	合計	人數	4	504	238	200	72	956	665
		%	0.15	19.10	9.02	7.58	2.73	36.22	25.20
73 年	合計	人數	5	603	200	243	60	848	783
		%	0.18	21.99	7.29	8.86	2.19	30.93	28.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根據表三—三一，分析民國七十三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理件數言，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件數最多，計一二、〇四二件，佔百分之八五·二二，其次爲少年虞犯行爲事件。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終結件數共計一三、八六一件，人數共計二二、〇八一，在終結人數中，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開始審理者佔最多數，計一五、三三〇人，佔百分之六九·四三，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者計一二、八四五人，佔開始審理之百分之八三·七九。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及因滿十八歲而移送檢察官者計二、二一六人，全部皆因觸犯刑罰法令而移送。足見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都交付審理，而開始審理及移送檢察官者多爲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經此分析，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問題之嚴重。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終結情形

根據表三—三—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終結件數自七十年起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而就終結人數觀之，歷年來皆以訓誡及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且交付保護管束人數有逐

表 3-3-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類 別		總 計	少 年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少 年 為 虞 事 犯 行 件	兒 童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事 件
受 理 件 數	合 計	14,131	12,042	1,294	795
	舊 新	204	176	20	8
		13,927	11,866	1,274	787
終 結 情 形	終 未 結 件 數	13,861	11,799	1,277	785
		270	243	17	10
及 人 數	合 計	22,081	18,729	2,209	1,143
	不 付 審 理	1,161	991	108	62
	不 付 審 理 交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嚴 加 管 教	1,814	1,335	193	286
	開 始 管 理 (交 付 審 理)	15,330	12,845	1,756	729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2,216	2,215	1	—
	依 第 二 十 七 條 第 二 項	763	763	—	—
	因 滿 十 八 歲	1,068	1,068	—	—
移 送 (轉) 管 轄		385	384	1	—
		1,338	1,159	120	59
其 他		222	184	31	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說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九年	9,530	14,869	389	392	6,835	6,597	539	—	117
民國七十年	9,737	15,478	651	551	7,040	6,544	490	—	202
民國七十一年	9,515	14,686	637	597	6,002	6,849	476	—	125
民國七十二年	9,309	14,255	731	557	5,470	6,865	563	—	69
民國七十三年	9,291	14,769	573	710	5,673	7,229	509	—	7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年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終結人數計一四、七六九人，其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七、二二九人，佔百分之四八·九五，其次爲訓誡，計五、六七三人，佔百分之三八·四一，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七·三六，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足見目前保護管束爲台灣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環，故如何加強推展觀護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爲當前重要課題。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根據表三—三—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被告人數中歷年來皆以科刑人數最多，而科刑中大都爲二月以上一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爲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實應研究如何以緩刑或其他方式取而代之。而保安處分中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

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終結件數計一、五〇一件，被告人數合計二、〇九一人，其中科刑者計一、八三二人，佔百分之八七·六一，科刑中科處二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共計一、〇四七人，佔科刑人數之百分之五七·一五，其次爲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計二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二·九九，其餘人數較少。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中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二八七人。

第四節 少年犯之鑑別輔導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增設少年法庭，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少年之專設機構。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一方面收容於安全設

表 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第三編
少年事件

類 別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終 結 件 數		1,588	1,561	1,497	1,681	1,501	
合 計		2,294	2,249	2,124	2,354	2,091	
被 告 人 數	計	1,957	1,973	1,817	2,093	1,832	
	死 刑	—	—	—	—	—	
	無 期 徒 刑	—	—	—	1	—	
	有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7	1	1	—	1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607	531	400	547	425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586	543	517	662	622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198	222	238	254	238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19	158	138	106	9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137	171	163	151	138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87	111	96	126	120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55	59	75	73	67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55	77	120	105	87
		十 五 年 以 上	5	20	11	29	8
	拘 役	21	29	22	20	16	
	罰 金	80	51	36	19	14	
免 刑	1	1	2	—	—		
無 罪	82	43	48	60	47		
其 他	254	232	257	201	212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保 護 管 束	284	190	165	171	287	
	感 化 教 育	7	2	3	38	14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	—	1	—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1	—	
	強 制 工 作	4	11	2	7	11	
緩 刑 人 數	307	213	175	235	3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責人員做到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及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自七十年起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其中以男性少年較多，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收容及羈押少年計八、四〇二人，其中男性計七、六九八人，佔百分之九一·六二，女性僅佔百分之八·三八（表三—三十四—一參照）。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其入所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三—三十四—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次之，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之。以七十三年為例，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計二、五六八人，佔百分之三四·八，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五·二一，再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一八·三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八·三六。足見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大都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此為最容易犯罪之階段，應注意防範。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三十四—三，分析各少年觀護所收益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再次為初中畢業者，其餘人數較少。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計二、九八〇人

表 3-3-4-1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

年 別	總 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43,883		8,969		9,090		8,875		8,547		8,40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40,367		8,148		8,415		8,251		7,855		7,698															
	91.99	90.85	92.57	92.97	91.90	91.62																				
女	3,516		821		675		624		692		704															
	8.01	9.15	7.43	7.03	8.10	8.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2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年齡

年 別	總 計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合 計	人 數	8,157	8,286	7,850	7,589	7,378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以下	人 數	59	103	91	82	90
	百分比	0.72	1.24	1.16	1.08	1.22
十二歲以上 十三歲未滿	人 數	129	163	146	134	138
	百分比	1.58	1.97	1.86	1.76	1.87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未滿	人 數	399	460	364	331	378
	百分比	4.89	5.55	4.64	4.36	5.13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未滿	人 數	863	858	754	739	747
	百分比	10.58	10.36	9.60	9.74	10.13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未滿	人 數	1,471	1,572	1,399	1,337	1,354
	百分比	18.04	18.97	17.82	17.62	18.35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未滿	人 數	2,271	2,192	2,095	2,039	1,860
	百分比	27.84	26.46	26.69	26.87	25.21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未滿	人 數	2,836	2,627	2,607	2,650	2,568
	百分比	34.77	31.70	33.21	34.92	34.80
十八歲以上 廿一歲未滿	人 數	129	311	394	277	243
	百分比	1.58	3.75	5.02	3.65	3.2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四四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3-4-3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157	100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不識字	65	0.80	32	0.39	26	0.33	15	0.20	12	0.16	
初等教育	畢業	1,466	17.97	1,308	15.79	1,064	13.55	1,052	13.87	935	12.67
	肄業	348	4.27	384	4.63	361	4.60	312	4.11	305	4.13
中等教育	初畢	2,593	31.79	2,600	31.38	2,420	30.83	2,327	30.66	2,329	31.57
		2,805	34.39	3,014	36.37	3,041	38.74	2,971	39.15	2,980	40.39
	高畢	42	0.51	39	0.47	23	0.29	23	0.30	28	0.38
		827	10.14	893	10.78	890	11.34	875	11.53	781	10.59
高等教育	畢業	—	—	1	0.01	—	—	—	—	—	
	肄業	11	0.13	11	0.13	17	0.22	7	0.09	5	0.07
不詳	—	—	4	0.05	8	0.10	7	0.09	3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梁三選 台研特社

頁四四

，佔百分之四〇・三九，其次爲初中畢業者，計二、三二九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一・九六，再次爲國小肄業者，合計佔百分之一六・八，得知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大都爲國小及國中程度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一三一四一四，分析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除七十一、七十二外，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以七十三年爲例，入所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勉足維持生活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五〇・〇七，其次爲小康之家，佔百分之四六・七六，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六・八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四、犯罪種類

根據表三一三一四一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近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所犯其餘各罪皆在百分之十以下，惟其中值得注意者爲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佈施行後，自七十二年起，少年違反該條例之人數有增加之趨勢。以七十三年爲例，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中觸犯刑罰法規者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二、九五五人，佔百分之四〇・〇五，其次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佔百分之八・〇二，再次爲犯殺人罪者，佔百分之七・三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表 3-3-4-4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8,157	100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貧因無	265		283		257		207		232	
以維生	3.25		3.41		3.27		2.73		3.14	
勉足維	3,971		4,070		3,652		3,505		3,694	
持生活	48.68		49.12		46.52		46.19		50.07	
小 康	3,751		3,672		3,841		3,856		3,450	
之 家	45.99		44.32		48.93		50.81		46.76	
中 產	164		254		71		16		2	
以 上	2.01		3.07		0.91		0.21		0.03	
不 詳	6		7		29		5		—	
	0.07		0.08		0.37		0.0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謝川驥 合財博士

表 3—3—4—5 台灣地區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入所時犯罪種類

罪 名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8,286	100	7,850	100	7,589	100	7,378	100
竊 盜	3,789	45.73	3,368	42.90	3,070	40.45	2,955	40.05
殺 人	698	8.43	677	8.63	567	7.47	544	7.37
傷 害	284	3.43	255	3.25	212	2.79	241	3.27
妨 害 風 化	198	2.39	190	2.42	220	2.90	217	2.94
妨 害 自 由	179	2.16	138	1.76	156	2.06	188	2.55
強 盜	137	1.65	198	2.52	235	3.10	215	2.91
搶 奪	314	3.79	303	3.86	279	3.68	228	3.0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480	5.79	504	6.42	360	4.74	424	5.75
贓 物	69	0.83	40	0.51	41	0.54	50	0.6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4	1.13	95	1.21	116	1.53	118	1.6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	—	—	384	5.06	592	8.02
其 他	2,044	24.67	2,082	26.52	1,949	25.68	1,606	21.7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人數，六十九、七十年以訓誡人數最多，自七十一年起已較少於保護管束，民國七十三年少年管訓事件中訓誡計五、六七三人，佔終結人數百分之三八·四一，僅次於保護管束（表三一三一、二參照）。

貳、保護管束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自七十一年起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且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三年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七、二二九人，佔同年少年管訓事件終結人數百分之四八·九五，足見我國目前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觀護業務日趨重要（表三一三一、二參照）。

參、感化教育

依據表三一三一、五一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近五年來，新入院人數皆在五百人上下。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新入院人數計五二六人，其中以彰化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其次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再次為高雄少年輔育院，僅一三六人。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近五年來，以七十二年人數最多，計七七二人，至七十三年降至五五一一人，其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而高雄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少（表三一三一、五一一參照）。

表三一三一五一一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人數

院別	年別		合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總計	二六四七	五三三二	五二二二
桃園少年輔育院	九八七	一五六	二二八
彰化少年輔育院	九八九	二三四	一八八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七一	一四二	一〇六
			四八六
			五八一
			五二六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三六

表三一三一五一二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合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總計	三〇八〇	四九一	五二二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一一一	一四六	一五八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二二七	一九八	二二六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七四二	一四七	一三八
			七五四
			七二二
			七二六
			二九三
			一九〇
			五五一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三—三—五—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一五〇人，佔百分之二八·五二，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一·五〇，再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二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八·五六，足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大都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其原因係此年齡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係犯罪最容易發生之年齡，應特加注意防範。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三—五—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達百分之六十左右，其次為國小者，再次為高中程度。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國中程度者計三一八人，佔百分之六〇·四六，其次為國小程度，佔百分之二八·五二，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八八·九八，得知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程度大都為國小及國中程度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三—五—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人數最多，佔百分

表 3-3-5-3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年齡

年 別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合 計	人 數	532	522	486	581	526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 以 下	人 數	22	22	6	40	10
	百分比	4.14	4.21	1.23	6.88	1.90
十二歲以 上十三歲 未 滿	人 數	28	31	13	35	51
	百分比	5.26	5.94	2.68	6.02	9.69
十三歲以 上十四歲 未 滿	人 數	52	43	93	52	61
	百分比	9.76	8.24	19.14	8.95	11.60
十四歲以 上十五歲 未 滿	人 數	80	73	79	58	71
	百分比	15.04	13.98	16.26	9.98	13.50
十五歲以 上十六歲 未 滿	人 數	95	110	97	135	83
	百分比	17.85	21.07	19.96	23.24	15.78
十六歲以 上十七歲 未 滿	人 數	128	117	123	150	150
	百分比	24.06	22.41	25.30	25.82	28.52
十七歲以 上十八歲 未 滿	人 數	91	82	47	83	75
	百分比	17.12	15.72	9.67	14.29	14.26
十八歲以 上十九歲 未 滿	人 數	24	30	17	21	17
	百分比	4.51	5.75	3.50	3.61	3.23
二十歲以 上廿一歲 未 滿	人 數	12	14	11	7	8
	百分比	2.26	2.68	2.26	1.21	1.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4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47	532	522	486	581	5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識字	21	4	4	4	5	3	5
	0.79	0.75	0.77	1.03	0.52	0.95	
國 小	770	156	144	135	185	150	
	29.09	29.32	27.59	27.78	31.84	28.52	
國 中	1631	337	333	296	347	318	
	61.62	63.35	63.79	60.90	59.73	60.46	
高 中	168	31	35	35	39	28	
	6.35	5.83	6.70	7.20	6.71	5.32	
職 學	57	4	6	15	7	25	
	2.15	0.75	1.15	3.09	1.20	4.75	
業 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5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年 別	總 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47		532	522	486	581	5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貧 苦	184		35	36	40	46	27
	6.95		6.57	6.90	8.23	7.92	5.13
普 通	2370		477	449	437	522	485
	89.54		89.66	86.01	89.92	89.85	92.21
富 裕	93		20	37	9	13	14
	3.51		3.77	7.09	1.85	2.23	2.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之九二·二一，貧苦者次之，富裕者再次之，足見台灣目前貧苦已非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四、家長職業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一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歷年來皆以家長職業爲商、工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三年爲例，家長職業爲商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七·四五，其次爲工者，佔百分之二五·七八，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三·二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五、犯罪種類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一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近五年來，除七十年外，皆以「其他」人數最多，其次則爲竊盜。以七十二年爲例，其他人數計四〇六人，佔百分之七七·一九。其他者大部份爲受管訓之虞犯少年，由此可見，台灣目前雖未致犯罪但有犯罪傾向的少年，人數及比例皆顯著增加，值得有關機關注意研究防範。

肆、徒刑之執行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惟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尙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爲分界管理。

近五年來，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略有起落，民國七十三年入監人數較多於出監人數，致年底留監人數較七十二年增加（表三一三一五—一八參照）。

表 3-3-5-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家長職業

年 別	總 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647		532		522		486		581		5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	706		231		208		63		121		83		26.67		20.83		15.78		197		37.45		37			
	26.67		43.42		39.85		12.96		20.83		15.78		846		250		197		31.96		18.61		51			
商	846		99		115		185		250		197		31.96		18.61		51		137		9.59		8			
	31.96		18.61		22.03		38.06		43.03		37.45		16		0.60		1.50		1.92		1.15		1.92			
農	137		51		49		—		—		—		16		0.60		1.50		1.92		1.15		1.92			
	5.18		9.59		9.38		—		—		—		192		7.25		2.07		2.44		2.44		145			
軍	16		8		6		—		—		—		7.25		2.07		2.44		145		2.44		145			
	0.60		1.50		1.15		—		—		—		145		2.44		2.44		145		2.44		145			
漁	192		11		10		51		79		41		7.25		2.07		2.44		145		2.44		145			
	7.25		2.07		1.92		10.49		13.60		7.79		145		2.44		2.44		145		2.44		145			
自 由 業	145		13		10		55		26		41		5.48		1.92		4.47		73		3.5		73			
	5.48		2.44		1.92		11.32		4.47		7.79		2.76		6.58		—		—		—		—			
公	73		35		33		—		—		—		2.76		6.58		—		—		—		—			
	2.76		6.58		6.32		—		—		—		157		5.93		3.43		210		7.93		165			
交 通 輸	157		35		39		34		31		18		5.93		6.58		3.43		210		7.93		165			
	5.93		6.58		7.47		7.00		5.33		3.43		210		7.93		3.43		210		7.93		165			
無 業	210		36		38		53		37		46		7.93		6.77		8.75		165		6.24		6.24			
	7.93		6.77		7.28		10.91		6.37		8.75		6.24		2.44		10.65		165		6.24		6.24			
其 他	165		13		14		45		37		56		6.24		2.44		10.65		165		6.24		6.24			
	6.24		2.44		2.68		9.26		6.37		10.65		6.24		2.44		10.65		165		6.24		6.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

年 別	總 計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47		532		522		486		581		5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竊 盜	700		222		225		72		90		91		26.45		41.73		43.10		14.81		15.49		17.30		26.45		41.73
贓 物	17		2		14		1		—		—		17		0.64		0.37		2.68		0.21		—		—		—
搶 奪	24		8		12		1		—		—		24		0.91		1.50		2.30		0.21		—		—		—
傷 害	114		35		29		14		23		13		114		4.31		6.58		5.56		2.88		3.96		4.31		6.58
詐 欺	3		2		1		—		—		—		3		0.11		0.38		0.19		—		—		—		—
侵 占	—		—		—		—		—		—		—		—		—		—		—		—		—		—
恐 嚇	82		22		31		15		5		—		82		3.09		4.14		5.94		3.08		0.86		—		—
妨 害	27		10		8		3		2		4		27		1.02		1.88		1.53		0.62		0.34		—		—
其 他	1,680		231		202		380		461		406		1,680		63.47		43.42		38.70		78.19		79.35		63.47		43.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據三張 合計轉出

頁五十四

表 3-3-5-8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年出監	本年年底留監
民 國 69 年	1,039	1,422	1,292	1,169
民 國 70 年	1,169	2,220	1,793	1,596
民 國 71 年	1,596	1,670	1,952	1,314
民 國 72 年	1,314	1,593	1,599	1,308
民 國 73 年	1,308	1,591	1,486	1,4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關於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入監時刑名、重要罪名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教育程度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一九，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受中等教育初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受初等教育即國小程度者。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以初中程度者人數最多，計五六五人，佔百分之四七·四，其次為國小程度者，佔百分之三七·九二，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五·三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二、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一十，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受刑人入監前家境小康者計一、一七一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九八·二四，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三、刑名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一十一，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近五年來，除六十九年外，皆以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則除七十二年外，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以判處六月未滿有期徒刑者人數最多，計三四六人，佔百分之二九·〇三，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四，再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佔百分之十七·一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八·五四，足見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所判處的大都屬三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在改善犯人的功效上早已發生疑問，特別是對

表 3-3-5-9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5	100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不識字	9	0.69	24	1.49	25	1.67	13	1.06	21	1.76
初等教育	483	37.30	654	40.67	590	39.36	515	41.87	452	37.92
中等教育										
初中	568	43.86	708	44.03	633	42.23	548	44.55	565	47.40
高中	219	16.91	209	13.00	234	15.61	137	11.14	135	11.33
高等教育	16	1.24	10	0.62	16	1.07	17	1.38	19	1.59
自修	—	—	3	0.19	1	0.06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0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前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狀況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5	100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貧困無以為生	18	1.39	11	0.68	2	0.13	—	—	—	—
勉足維持生活	419	32.36	249	15.49	90	6.01	37	3.01	19	1.59
小康之家	816	63.01	1,242	77.24	1,309	87.32	1,181	96.02	1,171	98.24
中產以上	38	2.93	98	6.09	92	6.14	12	0.97	2	0.17
其他	4	0.31	8	0.50	6	0.4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1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刑名

刑名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5	100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死刑	—	—	—	—	—	—	—	—	—	—	
無期徒刑	—	—	—	—	—	—	—	—	—	—	
有期徒刑	六月未滿	357	27.57	500	31.09	457	30.49	368	29.92	346	29.03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369	28.49	391	24.32	268	17.88	234	19.03	267	22.40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219	16.91	307	19.09	282	18.81	185	15.04	204	17.1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57	4.40	91	5.66	82	5.47	48	3.90	72	6.04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1	3.94	74	4.60	63	4.20	63	5.12	73	6.12
徒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37	2.86	48	2.99	42	2.80	51	4.15	58	4.87
	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34	2.63	32	1.99	55	3.67	49	3.98	31	2.60
	十五年以上	6	0.46	2	0.12	6	0.40	6	0.49	7	0.59
拘	役	119	9.19	59	3.67	66	4.40	24	1.95	14	1.17
	金易服勞役	46	3.55	104	6.47	178	11.88	202	16.42	120	1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於初犯者，一經收入監獄，不特使其自暴自棄，受一生難以恢復的損害，且常因同監囚犯的惡劣影響，有助長其惡性之虞。故對於短期自由刑應研究盡量以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方式代之，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害。

四、重要罪名

根據表三一三一五—十二，分析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除其他外，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年起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其次為殺人罪或違反票據法，其中值得注意者為犯搶奪、搶劫及違反戩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有增加之趨勢。

再依表三一三一五—十三，分析民國七十三年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二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四·五，其次為犯殺人罪者，計一六九人，佔百分之二四·一八，再次違反票據法者佔百分之一一·六六，犯搶奪、搶劫罪者佔百分之一〇·四八，四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〇·八二，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

第六節 少年之更生保護

所謂更生保護，係對於出獄人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爲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助其自力更生，使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少年亦爲更生保護法保護之對象。

壹、少年更生保護之概況

表 3-3-5-1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重要罪名

罪名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95	100	1,608	100	1,499	100	1,230	100	1,192	100
贖職	1	0.08	—	—	—	—	—	—	1	0.08
殺人	185	14.29	216	13.43	10	0.67	142	11.54	169	14.17
傷害	84	6.49	66	4.10	43	2.87	29	2.36	28	2.35
搶奪、搶劫	113	8.73	113	7.03	119	7.94	122	9.92	125	10.49
竊盜	356	27.49	511	31.78	435	29.02	326	26.50	292	24.50
妨害風化	27	2.08	39	2.43	20	1.33	27	2.20	28	2.35
違反票據法	135	10.42	160	9.95	241	16.08	225	18.29	139	11.66
違反戩亂時期 違區戩煙毒條例	2	0.15	2	0.12	2	0.13	1	0.08	10	0.84
其他	392	30.27	501	31.16	629	41.96	358	29.11	400	33.5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1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三年)

犯 罪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192	100
竊 盜	292	24.50
贓 物	46	3.86
殺 人	169	14.18
傷 害	28	2.35
賭 博	12	1.01
妨 害 自 由	37	3.10
詐 欺	43	3.61
侵 佔	12	1.01
恐 嚇	79	6.63
妨 害 風 化	28	2.35
搶 奪、搶 劫	125	10.48
違 反 票 據 法	139	11.6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4	5.36
其 他	118	9.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少年無論係執行期滿、赦免出獄、受管訓處分執行完畢、受緩刑之宣告、在觀護人觀護中或其他符合該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皆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於少年，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亦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對於少年更生保護之方式，由於每個少年面臨的問題不同，為使其能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防止其再犯，應視各個受保護人不同之需要採取不同之保護措施。

依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對少年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採用下列三種方式：即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或暫時保護。所謂直接保護是指收容少年於一定場所，並施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保護。間接保護是指對少年予以輔導就業、就學、就養、就醫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暫時保護，就是對於少年，由更生保護會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少年由於性質特殊，較常採取之保護方式為直接保護收容於少年之家，或間接保護輔導其就學、就業、發放獎助學金等。亦有以暫時保護資送回籍或予以小額貸款方式行之。

為獎助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應受保護人就學，台灣更生保護會特於民國六十九年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方案」，獎助種類分為貸金、助學金及獎學金三種，少年就學凡符合該方案規定者，即得向更生會申請，以輔導少年繼續升學。

依據表三—三—六一，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更生保護成果，近三年來，通知保護人數遠超過自請保護，輔導就學人數年有增加，發放獎助學金及其他暫時保護亦呈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各少年輔育院出院少年計五四六人，補助金額高達

表 3-3-6-1 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各少年輔育院少年更生保護成果表

類別	年度	合計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人數 (人)	金額 (元)	人數 (人)	金額 (元)	人數 (人)	金額 (元)	人數 (人)	金額 (元)
總計		1,574	501,760	427	900	601	126,100	546	374,760
通知保護		1,217	—	408	—	477	—	332	—
自請保護		52	—	4	—	42	—	6	—
就業		30	—	8	—	16	—	6	—
就學		250	—	4	—	62	—	184	—
小額貸款		2	—	—	—	—	—	2	—
獎助學金		—	496,410	—	—	—	125,500	—	370,910
少家之家收容		3	—	—	—	—	—	3	—
其他暫時保護		20	5,350	3	900	4	600	13	3,85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三十七萬四千餘元，其中輔導就學一八四人，發放獎助學金三十七萬餘元。另依表三十三—六一二，分析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就學方案成果，近四年來，以七十二年獎助人數最多，計八一七人，發放金額達一百六十五萬七千餘元，七十三年人數及金額略少，惟亦達一百六十四萬餘元，間接鼓勵受保護人繼續升學。

貳、少年之家

我國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快速，社會結構轉型，使得整個社會狀況日趨複雜，在此種情境下，受到最大衝擊的是成長中的青少年，以致青少年犯罪案件有惡化的趨向，且最近青少年犯罪種類逐漸傾向暴力，同時犯罪年齡有降低現象，影響社會安寧至鉅。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自七十一年起皆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人數由六十九年之三七〇人，增至七十三年之六四九人，所佔百分比亦由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三·六七，增至七十三年之百分之五·六一，增加不可謂不速，值得重視（表三一—一一—三參照）。

以往我國對於犯罪或虞犯少年之感化措施，一向採取學校教育方式，惟因少年輔育院所收容之學生，在年齡層次上有相當大的差距，難收感化之效，尤其是對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犯，如與其他年長少年共同生活，採取一成不變的集體教育，將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為有效防制青少年犯罪並加強對兒童之保護，「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於七十一年修正時，特增列第九項第十一目：「設立家庭式感化機構，收容兒童犯及少年偶犯。」法務部為加強對應受保護少

表 3-3-6-2 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就學方案成果統計表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元)
總 計	2,885	6,266,009
七 十 年	659	1,448,635
七十一年	674	1,519,354
七十二年	817	1,657,580
七十三年	735	1,640,440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會

年之直接保護，乃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三次部務會報中決議，研擬籌設「少年之家」，於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近建造平房一幢，僱用保姆並商請教會協助，從事家庭式管教方式，所需經費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負擔並由該會負責執行。

設立「少年之家」是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重要一環，法務部並針對需要，擬定「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置少年之家實施要點」，於七十二年六月四日奉部長核定，六月六日函送所屬機關。該要點計十三條條文，內容就設立少年之家之法令依據、收容對象及年齡限制、收容程序以及少年之家收容少年之教養等皆有詳細規定。此外，台灣更生保護會根據部頒實施要點，另訂「台灣更生保護會『少年之家』與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協調連繫要點」，就有關執行細節作補充規定，報部核定實施。

少年之家位於彰化縣田中鎮山脚路，目前已成立二所，第一所成立於七十二年七月，第二所成立於七十三年十月，現計有寄居少年十三名，保護少年三名，合計十六名。

由於少年之家處遇方式特殊，教養人員需與收容少年共同生活，此項工作需有高度熱忱、愛心、耐心與犧牲奉獻精神之人方能勝任，目前係由台灣更生保護會與基督教更生團契合作，由其推薦人選擔任教養工作。

收容少年一般作息與正常少年並無不同，白天在附近國小接受國民教育，放學後則由教養人員協助溫習功課或指導彈琴、畫圖等，與一般家庭無異。自七十二年七月少年之家成立迄今，收容情形成效良好，所收容之少年無論學業、品性或生活習慣皆有顯著改進，且對少年之家有極高之向心力。

我國刑事政策，早已摒棄應報主義，而採行教育及預防主義，對於犯罪及非行少年，更須以積極之保護方式，配合健全之教育及社會福利措施，方能達到預期之目標。少年之家成立目的即在維護少

年之身心健康，促進少年的正常發展，成立以來，績效顯著。前行政院孫院長非常重視此一制度，曾於院會中指示加強對兒童之教養工作，並希望少年之家能發揮其功能。

在少年犯罪日趨嚴重的今天，無論是少年犯罪的防制或處遇，皆需社會各方面的配合，絕非單靠政府的力量即可克盡全功，家庭式感化處遇方式於我國已正式建立，展望未來，將能使我國之處遇制度更邁向現代化。

